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赵兵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hny.com	zb@bjhhny.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4,254,345,653.53	12,909,916,309.76	10.41	11,586,178,073.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7,372,811.34	6,774,572,176.78	-0.11	6,959,847,433.88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4,974.06	352,057,653.79	-51.30	812,143,063.68
营业收入	6,859,845,790.15	7,274,115,642.96	-5.70	6,933,131,9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26,791.09	526,333,322.46	-65.26	903,968,5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081,697.04	530,418,973.37	-66.8	895,765,36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7.7	减少4.95个百分点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65.91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65.91	0.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56,8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无	0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9,545	0	未知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未知	0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0.43	5,154,955	0	未知	0
周汇洋	境内自然人	0.25	2,958,000	0	未知	0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231,426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019,859	0	未知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鼎萨15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5	1,844,680	0	未知	0
林穗贤	境内自然人	0.14	1,733,301	0	未知	0
胡西伟	境内自然人	0.10	1,205,652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工作回顾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4年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六次,共审议了29项议案。其中,审议定期报告共4项,利润分配议案1项,有关投融资的议案共8项,对外担保的议案1项。截至目前,已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为诚和国贸提供担保、按期披露各项定期报告、非洲煤业定向增发前两期认购等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15年3月发行了第一期15亿元公司债券。

2、安全生产压力增大,安全基础仍需不断强化

2014年,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提出的“一条红线”、“一个责任体系”、“三个必须”、“三个监管”指示精神 ,落实煤矿双七条,继续强化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尽管公司在行业低迷、经营形势严峻的情况下继续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并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精力强化安全管理,但仍存在着现场安全管理和监察不到位、未真正汲取事故教训、部分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管理思维与“红线”意识和“零理念”要求还有差距、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危险源管控不到位等现象。报告期内,京西矿区共发生5起工亡事故,工亡5人,无重伤事故,这是公司京西矿区2011年以来安全生产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内蒙古高家梁煤矿无重伤(轻伤)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针对今年发生的安全事故,公司顶住压力,认真反思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针对性措施,遏制住了安全生产的不利态势。

首先是严格管理、强力制度落实、严肃检查督察,突出解决各级管理人员的执行力问题,切实治理生产现场的“三违”。其次是主动调整工程部署,实施工作面入防和技防,组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预控体系建设。第三是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三个阶段不同侧重点的警示教育,强化以根治违章和加班班组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基础工作,达到消除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的侥幸心理,提高安全意识。第四是组织公司高管、生产矿相关人员与员工开展座谈和调研,查找问题,并针对在座谈和调研中发现的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足,制定并落实了反三违工作方案、推进班组建设工作方案、提高执行力的工作方案、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等四项具体工作方案。第五是制定完善各项技术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管理标准、强化了落实力度。

3、技术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果

2014年,公司紧紧围绕产业战略升级和工程部署调整的要求,继续保证技术创新投入,注重科技创新转换,切实发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优势,在关键工艺环节、重点领域实现突破。通过扎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支撑,公司产业技术密集比重逐步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2014年,公司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6项,其中“急倾斜煤层深部开采沉陷规律与采区协调开采技术研究”获得一等奖;获得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一、二、三等奖各一项;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9项)。技术创新工作具体成果详见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强化市场营销,稳定收入

2014年,公司坚持诚信销售,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积极与用户沟通,酌情把控降价幅度,在极端不利的市场环境下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合理安排和协调出口和国内两个市场,积极开发潜在用户、拓宽销售渠道,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用,努力争取最大利益。一方面强化对国际市场研判,充分利用与日韩用户多年所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取得了较理想的谈判成果。另一方面积极沟通,利用国内过去建立起的多年合作关系,开发了新用户、留住了老用户,实现了京西冶金煤的销售稳定。

针对市场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破除了以往京西无烟煤“不用洗、不能洗”的旧论调,建成了木城涧和大安山煤矿洗煤厂并投入使用,使煤质得到有效提升,洗煤新品种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拓宽了销路,取得了实效;高家梁煤矿“精煤战略”稳步实施,精煤产率达47.15%,再创历史最好水平,煤炭产销保持稳定。

诚和国贸和济南商贸坚持“适应市场、规避风险、稳中求进、力争基本收益”的工作主旨,在重点维护冶金煤、喷吹煤用户,积极沟通稳定基本运量的同时,寻求焦化市场方向新突破,成功打入焦煤和气煤这一高价位市场,拓宽了销售渠道。2014年,公司累计完成商品煤贸易量52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3亿元。

5、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取得显著成效

2014年,昊华能源战略升级和生产部署调整工作全面展开。公司针对严峻的行业困局,不等不靠、深入挖潜,从更加精细的成本、资金控制等方面入手,不断提升自身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实现了全年经营目标的同时,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安全、平稳。

首先是针对生产部署调整,精干队伍、降低采购成本。2014年,公司一方面针对调整后的生产部署,对各层面员工进行数据分析,严控人力资源总量、严把人工成本管理,人力资源总量控制成效显著,京西在册员工较年初减少3,387人;另一方面按照“先搭架构,岗位定编,人员安排逐步过渡”的思路,基本实现机关部室大部化、扁平化,京西各生产矿“六部一室”的管控模式,精简机构初具成效。同时,按照工程部署的要求,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全年共节约采购成本1,360.76万元,避免物资积压和资金占用。

其次是全面深化预算、成本、税务、资金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公司通过建立和实施成本费用滚动预算比较分析机制、全面介入各单位成本跟踪、全面缩减各项成本费用,严格预算考核执行等措施,成本费用控制取得明显成效;充分争取享受优惠政策,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退税,残疾人工资、研究开发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益,节能节水与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等税收优惠事宜;多方筹措低成本资金、严格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安全、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6、外埠投产项目经营平稳,支撑作用凸显

昊华精煤和东铜铁路以变促发展,在逆境中协调发展、勇于担当,为公司的平稳运营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昊华精煤面对压力,提出“统一四个思想,转变五个观念”,不断强化工作落实,全年在安全管理、技术创新、运销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管理方式,查找工作短板,经营管理取得实效,规模效益日益体现,实现收入91,464万元、利润总额10,107万元,有力地支撑了昊华能源的整体发展。

东铜铁路调整思路,对内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装车能力和效率,增收节支,强化成本控制;对外积极协调路矿关系,克服请车批车环节不均衡、运费调整等不利因素,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协调水平,实现收入10,020万元、利润总额301万元,从正式运行到实现盈利仅用不到两年。

7、在建项目和海外按计划推进

2014年,红庆梁项目相继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国土部《关于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水利部《关于塔然高勒矿区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等项目核准必备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了环境影响技术评审,煤矿项目核准手续已于11月26日上报国家发改委。

2014年,4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完成了土建工程收尾,设备、电器、仪表的安装调试,设备单机试车,催化剂装填,管路的清洗、吹扫、脱脂、气密以及设计不合理项的消缺等工作,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积极帮助非洲煤业确立了在近期成为以焦煤开发为主、年产700万吨商品煤、并拥有合理梯次开发资源的煤炭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并支持其加快推动战略转移;完成了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项目的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前两期的1.78亿股的认购,共支付资金1,543.84万美元,第三期将择机完成。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国际持有非洲煤业的股份将由23.6%上升到26.60%,仍为其第一大股东。

8、其他应披露事项

(1)2014年公司进尺情况

京西矿区根据工程部署调整的要求,在确保生产接续的前提下,主动减少了全年进尺,全年完成总岩石尺16,054米,其中:完成开拓尺13,010米(其中工程尺3,224米,准备尺3,044米)。高家梁煤矿全年进尺完成27,104米,其中:开拓进尺完成7,182米,回采进尺完成19,922米。

(2)公司在产矿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的煤矿有五个,包括京西矿区的木城涧煤矿、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以及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台煤矿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高家梁煤矿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京西矿区以出产无烟煤闻名于世,高家梁煤矿生产的长焰煤,则是优质的动力煤。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掌控的煤炭资源情况

	工业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产能(万吨/年)
京西矿区	29,163	23,120	520
高家梁煤矿	127,888	55,059	600
红庆梁井田	74,168	-	预计600
非洲煤业	883,891	241,170	-

注:红庆梁井田的可采储量有待于矿井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才能计算;据非洲煤业2014财年年报披露,其总的探明储量为77,571万吨,总的控制资源量89,104万吨,总的推断资源量为717,217万吨。

(4)公司外购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煤炭总量为561万吨,吨煤平均外购成本为428.16元/吨,平均售价为440.19元/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对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聘请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对各基准日福利义务精算现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准则规定及评估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预计及确认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事项导致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少284,08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84,080,000.00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472,584,534.39元,资本公积增加466,740,305.97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5,844,228.42元。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增加615,940,000.00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522,446,975.00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972,525.0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92,520,500.00元。 2、由于本公司的投资企业非洲煤业的股票在市场交易时出现了换手率极低的情况,而且其换手率也远低于同类企业的换手率,本期成交量与同行业比也严重不足,甚至在2014年最后几个月有大量日期出现了无交易记录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非洲煤业股票高度集中,事实上形成了单一的卖家市场。故公司判断其市场交易不是有序交易,所以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核算采用了请第三方机构估值的方法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476,289,224.61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对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追加投资后,昊华能源国际对非洲煤业的投资比例达到26.6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决定长期持有对非洲煤业的投资以获得收益,为此公司决定派遣相关人员参加非洲煤业的经营管理,故将上述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含授权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公司董事汪文刚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三、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昊华能源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83,771,524.6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8,377,152.47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65,394,372.18元,加上留存未分配利润之后,截止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15,002,041.09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8元(含税),共计54,959,920.86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1,360,042,120.23元结转下一年度。2014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七、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付合年、阚兴、耿养谋回避表决,通过此项,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2、公司与首钢总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李永进回避表决,通过此项,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张仲民回避表决,通过此项,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4、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汪文刚回避表决,通过此项,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九、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至2017年资金计划和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时以营业收入偿还本息, 每期期限不超过270天;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情况, 在注册有效期(2015年至2017年)内分批次择机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十六、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一致同意汪文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孙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近期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下午17:00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报告。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14年度的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及用途使用完毕。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规定合法、有效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201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有关协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该制度。公司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昊华能源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83,771,524.6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8,377,152.47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65,394,372.18元,加上留存未分配利润之后,截止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15,002,041.09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8元(含税),共计54,959,920.86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1,360,042,120.23元结转下一年度。2014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预案。

五、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九、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做出说明,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规模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购买商品	火工品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18,932,747.31	4.74
购买商品	水泥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118,584.13	0.28
购买商品	蓄电池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6,026.87	0.26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561,320.76	13.67
购买商品	设备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30,769.24	1.80
购买商品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8,883.81	12.36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1,969.88	3.28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1,906.91	8.40
购买商品	煤炭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8,314,781.01	0.76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4,518,789.02	9.54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4,585.13	13.69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88,280.43	0.40
接受劳务	工程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3,461,401.00	1.32
接受劳务	工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4,064.02	0.07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155,785.93	51.67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3,167.00	0.22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598.29	0.00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8,056.90	0.12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1,451.73	1.92
销售其他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27,710.40	42.01
销售其他商品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64,404.00	66.50
租赁	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5,396.18	100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38.25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3,940.80	19.48
租赁	房屋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7.85
租赁	房屋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9.16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6.55
委托贷款	往来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2.05
合计			242,769,620.75	

2、公司与首钢总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煤炭	首钢总公司	262,796,421.27	4.45
合计			262,796,421.27	

3、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32,574.37	91.22
合计			12,132,574.37	

4、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67,097.19	8.78
合计			1,167,097.19	

二、公司与关联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公司与京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5年预计总金额(元)
购买商品	火工品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购买商品	水泥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6,665,000.00
购买商品	蓄电池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购买商品	设备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4,500,000.00
购买商品	煤炭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购买商品	综合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0,500.00
购买商品	综合服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965,040.00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00.00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36,180.78
接受劳务	设备检验加工维修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590,000.00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接受劳务	其他商品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接受劳务	工程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381,400.00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提供劳务	综合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销售其他商品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0.00
租赁	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5,396.18
租赁	房屋	北京市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23,940.00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租赁	房屋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租赁	房屋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公司与首钢总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5年预计总金额(元)
销售商品	煤炭	首钢总公司	250,000,000.00

3、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5年预计总金额(元)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60,000.00

4、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5年预计总金额(元)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370,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京煤集团,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付合年,目前注册资本为192,210万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